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225264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1日
商 标

afterzero

申 请 人 零零后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1号楼3层303-29室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产品展示；寻找赞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咨询；人员招收；绘制账单、账目报表